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原旬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签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3、负责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管辖范围内《建

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县城区建设项目绿线审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4、拟订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排水、污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市容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区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5、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6、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县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公（廉）租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7、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县房产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危房治理工作；8、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

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负责全县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9、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县设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全县人防建设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救灾任务。10、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全县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11、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12、负责全县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城乡规划、市容环卫、市政园林绿化、房地产市场、燃气管理、垃圾污水等行政执法工作；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内设政办股、计划财务股、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建设规划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人防与地震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燃气管理股 9 个股室。

下设旬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旬阳县城市建设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旬阳县环卫所、旬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旬阳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市政园林管理所、地震办 7 个二级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0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7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6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旬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
2	旬阳县环卫所
3	旬阳县地震监测站
4	旬阳县物业管理与房产交易所
5	旬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	旬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7	旬阳县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监测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事业编制 160 人；实有人员 174 人，其中行政 22 人、事业 15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34.91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764.17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61.06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314.94
		11. 城乡社区支出	3884.09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6468.3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60.14	本年支出合计	1330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02.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5.57
收入总计	13962.18	支出总计	13962.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42	94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42	948.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6	1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6	1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301	城市公共设施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87	9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87	90.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8.30	646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68.30	646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3.86	22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4.70	2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764.38	276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5.84	3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0.61	16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48.91	2748.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04.17	16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04.17	16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604.17	1604.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307.6	238.79	10924.8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6.12	36.1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14.94	0.00	1314.94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14.94	0.00	1314.94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954.94	0.00	954.94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 化学品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 支出	310.00	0.00	31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84.08	2346.68	1537.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1680.62	1567.10	113.5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8.57	738.57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75.95	367.43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80	20.80	108.53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 地产市场监管	400.17	400.17	5.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出	40.13	40.13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 与管理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853.01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城乡社区 公共设施支出	853.01	0.00	853.01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948.42	648.42	853.01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	948.42	648.42	30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6	131.16	30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6	131.16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6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212301	城市公共设施	1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87	0.00	90.87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87	0.00	90.8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8.30	0.00	6468.3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68.30	0.00	6468.3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3.86	0.00	223.86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4.70	0.00	214.7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764.38	0.00	2764.38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5.84	0.00	355.84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0.61	0.00	160.61	0.00	0.00	0.00
221010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48.91	0.00	2748.91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04.17	0.00	1604.17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1604.17	0.00	1604.17	0.00	0.00	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1604.17	0.00	1604.1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534.91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764.172	.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0.003	.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2	36.12	0.00	0.00
		9.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306.41	1306.41	0.00	0.00
		11. 城乡社区支出	3884.09	3724.09	160.00	0.00
		12.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住房保障支出	6468.30	6468.30	0.00	0.0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0.00	0.00	0.00
		25.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04.17	0.00	1604.17	0.00
收入总计	13299.08	支出总计	13299.08	11534.91	1764.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402.0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2.05	402.05	0.00	0.00
一、一般刚刚有 事财政拨款	402.05					
二、政府性基金 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3701.13	总计	13701.13	11936.96	1764.17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3299.08	本年支出合计	13299.08	11534.91	1764.17	0.00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402.05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402.05	402.0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534.91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764.17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3701.13	支出总计	13701.13	11936.96	1764.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534.91	2382.79	1888.49	494.30	9152.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6.12	36.12	36.12	0.00	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36.12	36.12	36.12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6.12	36.12	36.12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6.41	0.00	0.00	0.00	1306.41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306.41	0.00	0.00	0.00	1306.41	0.00
2110302	水体	946.41	0.00	0.00	0.00	946.41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 学品	50.00	0.00	0.00	0.00	5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 出	310.00	0.00	0.00	0.00	31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24.08	2346.68	1852.39	494.30	1377.41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 务	1680.62	1567.10	1369.72	197.38	113.53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38.57	738.5 7	665.76	72.81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475.95	367.43	341.25	26.18	108.53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5.80	20.80	4.61	16.19	5.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 产市场监管	400.17	400.17	318.10	82.07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 理事务支出	40.13	40.13	40.00	0.13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2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 管理	20.00	0.00	0.00	0.00	2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 施	853.01	0.00	0.00	0.00	853.01	0.00
210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 共设施支出	853.01	0.00	0.00	0.00	853.01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42	648.42	351.51	296.92	30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48.42	648.42	351.51	296.92	30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6	131.16	131.16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1.16	131.16	131.16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68.30	0.00	0.00	0.00	6468.3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6468.30	0.00	0.00	0.00	6468.3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23.86	0.00	0.00	0.00	223.86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4.70	0.00	0.00	0.00	214.7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764.38	0.00	0.00	0.00	2764.38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5.84	0.00	0.00	0.00	355.84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0.61	0.00	0.00	0.00	160.61	0.00
221010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48.91	0.00	0.00	0.00	2748.9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2.79	1888.49	494.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887.73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856.15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216.69	0.00	0.00
30103	奖金	0.00	115.50	0.00	0.00
30106	伙食补助	0.00	1.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48.13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98.29	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8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98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9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146.25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494.30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69.28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6.79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2.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10.02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26.98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11.6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1.48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9.5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1.8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149.63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13.82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46	
	其他交通				
30239	费用	0.00	0.00	108.33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				
30299	出	0.00	0.00	22.60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303	助	0.00	0.7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年决算 数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10	0.00
增减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增减率 (%)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1764.17	1764.17	0.00	1764.1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0.00	160.00	0.00	16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	0.00	160.00	160.00	0.00	160.00	0.00
212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60.00	160.00	0.00	16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0.00	1604.17	1604.17	0.00	1604.17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1604.17	1604.17	0.00	1604.17	0.00
2340108	生态环境治理	0.00	1604.17	1604.17	0.00	1604.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13560.14 万元，收入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352.93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缩减，建设项目减少导致总体收入减少。

2020 年度总支出 13307.61 万元，支出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2.4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0 年人员工资及各项经费开支缩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项目减少，导致总体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3560.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534.91 万元，占 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64.17 万元，占 1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1.06 万元，占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13307.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2.79 万元，占 17%；项目支出 10924.82 万元，占 83%；经营支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1534.91 万元，收入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997.19，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人员经费缩减，建设项目减少，收入减少；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 11534.91 万元本，支出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997.1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各项经费开支缩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项目减少，总体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534.9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97.19 万元，减少 7%，主要原因是各项经费开支缩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项目减少，总体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7.47 万元，支出决算 1153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36.1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211）1306.41 万元，包括水体（2110302）946.41 万元、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3110304）50 万元、其他污染防治支出（2110399）3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2）3724.0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1201）1680.62 万元，包括行政运行（2120101）738.57 万元、城管执法（2120104）475.95 万元、工程建设管理（2120106）25.80 万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2120109）400.1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40.13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120201）2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853.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948.42 万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2120601）131.16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01）90.8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市政设施的维护和整修以及采购项目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21）6468.30 万元，其中棚户区改造（2210103）223.86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2210105）214.70 万元、公共租赁住房（2210106）2764.38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7）355.84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2210108）160.61 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2210199）2748.91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危改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年初预算为 3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上调，年中调整预算，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所以大于年初预算。

2、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水体（02）固体废物与化学品（04）其他污染防治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41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垃圾场运营等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行政运行（01）。年初预算为 70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初只预算了人员经费，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4、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城管执法（04）。年初预算为 42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只预算了人员经费，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5、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工程建设管理（06）。年初预算为 5.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只预算了人员经费，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6、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01）工程建设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09）。年初预算为 23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只预算了人员经费，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市政维修、维护等费用。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01）。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9、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10、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年初预算为 55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和追加了工程费用及垃圾场运营费用，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11、城乡社区支出（212）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6）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01）。年初预算为 13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6 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费用，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01）。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87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和追加了预算，所以超额完成年初预算。

13、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棚户区改造（03）。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86 万元。中央下达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农村危房改造（05）。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7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住房提升工程，年中作了调整和追加。

15、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公共租赁住房（06）。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4.38 万元。中央下达资金，用于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7）。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84 万元。中央下达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费用。

17、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老旧小区改造（08）。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61 万元。中央下达资金，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8、住房保障支出（22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1）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99）。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8.91 万元。中央下达资金，用于其他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3.7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888.4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494.30 万元。

人员经费 188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6.15 万元、津贴补贴 216.69 万元、奖金 115.50 万元、伙食补助费

1 万元、绩效工资 348.13 万元、养老保险 198.2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46.25 生活补助 0.77 万元万元。

公用经费 494.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9.28 万元、印刷费 6.79 万元、咨询费 2 万元、水费 510.02 万元、电费 26.98 万元、邮电费 11.60 万元、差旅费 31.48 万元、维修（护）费 39.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劳务费 149.63 万元、工会经费 13.82 万元、福利费 0.46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8.3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45 批次，360 人次，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增减变化。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1764.17 万元，其中城市公示设施收入支出 160 万元，生态环境治理收入支出 1604.17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为 709.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乡村振兴启动导致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461.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2.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426.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992.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6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28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安全住房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4.70 万元，执行数 214.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整县脱贫退出质量，确保所有农户住房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经全面排查，我县有部分农户居住房屋质量不高，主要是屋面局部有渗漏、墙体有裂纹、后阳沟排水不畅。县财政筹资全面实施了安全住房提升工程。改造后的农房建筑面积适当，基础牢靠，结构稳定，强度满足要求；抗震构造措施齐全，符合规定；围护结构和非结构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牢固；建筑材料质量安全。房屋竣工验收合格率，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均达到 100%。

2、城市维护、养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 万元，执行数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带动县城经济、文化发展，提升城市品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近年来随着县城广场、道路、绿化、地下雨（污）管网、路灯照明等一系列市政设施的新建，市政设施维护范围不断增加，管护任务日益加重，当前的城市设施维护费预算已满足不了城市设施维护工作的需要。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市政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二是完善基础设施；三是加大对市政设施维护的资金投入，更好保证市政公共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3、环卫专项经费、城区生活垃圾场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48.42 万元，执行数 948.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按照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要求，做好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和垃圾场运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监管过程中与各职能部门协调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各职能部门协调的力度，争取各方力量的配合，高质量完成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住房提升工程 214.70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4.70	214.70	100%		
	其中: 市级 财政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			
		时效指标	2020 年底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提高农村住房环境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养护工程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其中: 市级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城照明线路、行道树、绿篱绿地、5 个 休闲广场的维护			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城市照明线路及各类灯具 维护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年养护任务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县域经济。文化发展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卫专项经费、城区生活垃圾场运营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948.42	948.42	100%	
		其中: 市级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0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用于环卫个人工资		100%		
		质量指标	垃圾场运营		100%		
		时效指标	公厕和车辆维修		100%		
		成本指标	保障环卫作业正常运转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质量, 为市 民打造干净整洁的环境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消除污染, 改善居住环境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消除污染, 改善居住环境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推动旬阳经济发展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5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097.47 万元，执行数 1356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一) 疫情防控取得胜利。年初以来，按照县委、县政府及县联控办总体部署，全系统成立了疫情排查监测、市容秩序整治、建筑工地监测、环境卫生整治、应急处置等 5 个分队，扎实开展市容环境、物业小区、环卫保洁、建筑工地等领域疫情防控，先后对地摊经济及市容秩序进行了规范整治，先后在物业小区实行门禁制度，对城市环卫设施进行了拉网式消杀，对县城 13 个建筑工地进行滚动排查。抽调 1 名科级领导开展城区督导，抽调 3 人参加农业农村组开展镇村督查，抽调 9 名干部参加鲁家台高危片区联防联控。对各镇废弃口罩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清运、垃圾填埋场消杀进行了督导。动员建筑房地产各企业通过各种渠道捐赠酒精等医用物品 3900 余公斤、护目镜等防护物资 620 余件套，除少部分用于物业小区和环卫设施消杀外，其他全部捐到县红十字会和疾控中心。全力推动建筑房地产复工复产，截止 6 月，5 个重点项目、2 家规上企业、26 个建筑工程全部复工开工。培育市场主体 34 家。建筑房地产业经济实现止跌回升、扭负为正。

(二) 安全住房全面达标。对 41047 户建档立卡户、5689 户危改户，553 户边缘户、3481 户保障安全户、78944 一般农户住房安全进行了再排查、再核实，分别建立“四清一责”台账，实行闭环管

理；完成了 3007 户计划脱贫户安全住房达标认定工作；完成了 4104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并已全部录入“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系统”；开展了农村住房大排查、安全住房重点问题清零、问题整改检查抽查等专项行动；对标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成效考核、省级成效考核、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及各类督查检查反馈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三）移民搬迁后续扶持取得实效。一是物业管理，引进组建物业公司 13 个，成立业主委员会暨小区管理委员会 3 个，已建立物业维修基金管理账户，有四海逸家、鲁家坝等 8 个集中安置住宅小区已缴纳专项维修资金。二是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处理，制定了《旬阳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案》，建立了“户清扫入桶、村收集入箱、镇转运入场、场集中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三是燃气安装，完成了四海逸家小区、鲁家坝移民安置小区、锦绣家园 5、6 号楼的天然气通气任务。

（四）县考任务全面完成。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4.9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06%。向上争取城镇基础设施专项债券、排水防涝、中央预算内污水管网、老旧小区改造等资金 1.66 亿元，超额完成向上争取资金任务。包装的 5.4 亿元县污水处理和水环境项目已纳入安康市 ppp 项目总盘子，社会投资方已与市政府签订了项目框架协议；引进中创公司 5000 万元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已投入试运行，超额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包抓的平安水泥制品、欣福长商混、南沙沟矿业等三家规上企业完成产值 10.9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包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完成产值 1.22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年度全县建筑业增加值（现价）同比

增长 12.1%、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 37.9%、房地产开发经营增加值占房地产产业（K 门类）增加值 27.8%、房地产业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长速度 7.8%。完成了旬阳县天汇置业公司 1 户“五上”企业培育入库任务。完成财政总收入 603 万元。

（五）城镇建设成效明显。一是城乡规划，已完成桥沟潭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待评审；完成了县医院改扩建和中医院迁建项目规划审批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了党校新校区项目规划方案规委会审查并出具了选址意见；完成县城及乡镇 24 个重点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完成了 47 户私人建房审批手续办理，规划区内民房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受理、办理率达 100%。二是城镇建设，南站广场整体竣工并投入运营；完成了广场背景街道路改造及旬阳大道洞口段道路建设；启动了党家坝停车场及白柳顶进涵道路建设；安装党家坝加油站至白柳段路灯 233 盏；太极城棚户户区改造四期完成拆迁 475 户，安置房 9#等 6 栋楼及小区配套基础和小区外道路连接线工程已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1600 万元。利用春秋两季开展县城行道树及公园、广场绿化提升工程 2 次，补植各类绿树苗木 3700 余株，城市绿化设施维护、管护率达 100%。蜀河文化旅游名镇建设，完成建设项目 10 个，完成投资 2.2507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0.56%。红军历史文化名镇及蜀河历史文化街区被省政府命名。水泉坪乡村振兴试点启动，仁河口污水处理厂项目完成选址，水泉坪景区 50 户民居改造正式启动，正在积极向上争取仁河口镇及水泉坪村 2021 年省级城镇基础设施专项资金，涉及道改造路、污水垃圾处理、绿化亮化等项目，待省市审批后即可落地实施。支持高新区建设发展，投资 1000 余万元铺设了吕河集镇污水管网 13 公里；协调天然气公司对

高新区辖区内企业用气价格进行了优惠；向老龙沟片区延伸敷设燃气管网 1.3 公里，吕河高新区铺设供气管网 18 公里；完成了党家坝加油站至白柳大桥段（高新区辖区内）道路路灯安装 233 盏；完成了高新区办公区入口道路硬化 260 米。

（六）老旧小区改造效果明显。争取 2020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3468 万元，当年实施项目 7 个 48 栋 822 户，建筑面积 8.884 m²，已完成县政府、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盐务局等 5 个家属小区改造任务，老干局家属小区正在施工，农行家属楼小区已完成前期手续，已累计完成投资 1580 万元。

（七）建筑房地产业逆势转增。一是建筑业攻坚行动，推行新建项目容缺审批机制，对新开工的瑞莲四期、丽都西区、天汇新城、四海逸家等 4 个项目核发了商品房预售许可；持续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督促企业抢抓市场回暖势头，做好营销推广，回收资金去库存，目前全县房地产（包括移民安置代建项目）库存总建筑面积 22.31 万 m²；成立了 9 个滞建项目和 4 个棚改资金清收专班，全力推动矛盾化解，目前建筑房地产项目已全面复工，6 个滞建项目已实现复工。二是稳房地产，年度在建建筑房地产项目 40 个，其中 2019 年接转续建项目 26 个、2020 年新开工项目 14 个。年度基本建成项目 18 个，完成建筑业产值 7.08 亿、建筑业增加值 11.4 亿元，房地产投资增速达到 220.4%，商品房销售同比增长 19.6%，当年新开工房地产项目许可建筑面积达 34.7 万 m²；瑞莲四期 12-16 号楼完成主体工程的 80%，完成投资 1.22 亿元；丽都西区地下停车库及 21 号楼主体完工，完成投资 1.05 亿元。三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整治”、“五项攻坚行动”、“三年整治行动”，深入开

展隐患排查治理，全年累计检查建筑企业 42 家、项目工地 20 个，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建成“智慧工地”远程监控系统，县城区建筑工地远程监管实现全覆盖。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八）城镇管理水平提升。报请县编办印发了《城管执法大队三定方案》，全面理顺了城市管理机制，执法队伍不断加强，城关、白柳、吕河三镇一体化网格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以“五城联创”及市容环境整治为重点，开展了城区道路两侧散煤、出店占道餐饮、餐厨垃圾、流动摊点、户外烧烤等整治 6 次，开展人行道乱停放集中整治 8 次，规范非机动车 800 余车次，划定非机动车停放位 550 个，对规划区内 6 家废旧收购点进行排查，拆除违法违规建筑 8 起，对 23 家食品流动摊点、10 家出店占道经营的餐饮油烟排放进行集中整治，对 10 家烧烤店实施排污设施进店设置。

（九）生态环境基础更牢。除县城（含白柳镇）、蜀河、吕河、小河、关口、铜钱关、棕溪等已建成和在建污水处理厂，已将其余 13 个镇和县域 47 个安置点及社区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纳入安康市县区污水处理和水环境 ppp 项目盘子，社会投资方已与市政府签订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已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赴相关镇、社区开展前期工作。小河、神河、双河、仙河四镇垃圾填埋场整体竣工，正在开展结算审计及移交运营；启动了关口、蜀河、小河、吕河四镇污水配套管网和县城垃圾处理场在线监测设施和废水处理管网建设；对中省环保督查反馈“大马拉小车”等 13 个问题进行了整改销号；对县城区所有建筑工地、采砂场、水泥

厂、商混站进行了排查，青泥社区沙堆和大河南渣堆整改复绿到位，欣福长商混站及周边渣堆清理到位，在大河南建设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1 处，各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均达到 6 个 100%要求，道路扬尘即产即清，渣土车扬尘得到有效遏制；“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四大保卫战任务全面落实，对规划区内 27 个项目开展秦岭生态环保重点排查监管并整改到位；上级反馈河湖治理问题整改到位。引进北京中创公司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正式运行，启动了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力争到 2025 年达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35%以上目标。维修县城排污井盖 30 个，清理排污管道 40 余处。

（十）各类专项整治成效明显。一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了线索核查反馈回访、“四清零一攻坚”、“四排查一宣讲一攻坚”等工作，全年排查各类信访件 300 余条，核查线索 500 余条。对住建领域 2018 年以来所有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对摸排的问题逐一核实。持续开展建筑房地产、安全生产、扬尘治理、物业管理、市容市貌整治、燃气管理等五大领域和停滞房地产项目的排查，治理各类乱象乱点 700 余起；中省市县督导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人防专项治理全年共完成 24 个项目的整改工作，清缴欠费项目 21 个 4157107.28 元，申请补建项目 1 个、法院保全执行项目 1 个、单户面积不足 1000 平方米撤销追缴项目 1 个。剩余 15 个项目均按照行政执法程序下发了追缴通知书、决定书。三是土地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违规调整土地用途、违规提高容积率两方面整改事项，对 2017 年以来系统主抓的 27 个建设项目进行了排查，经排查，我局主抓项目未出现土地领域突出问题。同

时对瑞莲挡墙上违规构筑物、农业大夏超建问题进行了整改。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工改系统已于 2020 年 5 月启动运行；8 月底前完成了增派干部进驻行政审批大厅工作，我局所有许可审批事项均进厅受理。

（十一）领导班子建设及党建工作全面加强。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将部门责任牢牢的扛在肩上，围绕中心，顾全大局，在重点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等全局性工作中认真履职尽责，发挥部门作用；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局党组议事决策机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办事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班子成员之间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密切配合，形成了民主、团结、和谐的良好风气。局党组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系统党建工作的意见》，对领导挂联支部、指导员包抓支部、非公及城市党建、支部标准化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夯实了主体责任。对党组班子成员及系统副科级以上领导进行了调整分工，从严落实“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责任；逐级签订了“党建三项清单责任书”；班子成员对分管口内党建工作滚动督办反馈提醒；班子先后召开了“讲政治、严作风、强落实”、脱贫攻坚整改、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等 3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按月开展集中学习已形成常态；在单项工作中组建专班，均由班子成员及党员担任组长。7 个支部参加社区党建、5 个支部参与扶贫村共驻地共建、选派 9 名党员担任脱贫攻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党员百分制及“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金力源创建全省四星级非公支部取得进展。先后成立了 21 个安全住房联镇包抓组、9 个滞建项目推进专班、4 棚改项目资金清收专班、5 个疫情防控分

队、3 个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排查小组、5 个重点项目包抓组、1 个稳房地产团队，统筹全系统力量，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十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到位。党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传达上级党委、纪委重要部署，研究措施，推动任务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有效完成了人防、营商环境、土地领域问题整治、绩效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等问题整改落实。“五书两册”落实到位。开展了“讲政治、严作风、强落实”专题教育、赵正永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及第四个纪律教育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了习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的学习研讨。执行脱贫攻坚战时纪律无违纪违规问题发生。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以及违规收送礼金问题、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漠视群众利益问题等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十三）干部作风实现转变。充分发扬以干克难，拼搏进取的精神，全年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教育 10 余次，开展巡查及明察暗访 10 余次，约谈、提醒相关党员干部 4 人次，印发督办提醒函 3 份，进一步规范电子联网考勤、请销假、公务出差等管理审批制度，深入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在机关一楼大厅 LED 显示屏滚动播放上级有关规定，下重锤惩治“庸懒散”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当年无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发生，营造了风清气正的住建环境，用好的作风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二、工作措施

（一）高点定位，同心戮力抓突破。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压实扛牢部门责任，在项目建设、脱贫攻坚等全局

性工作中，严格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办事公开透明、廉洁高效；班子成员之间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密切配合，形成了民主、团结、和谐的良好风气；全系统党员干部树立“有位次争第一、无位次创一流”的意识，做到干事创业一条心，推动工作一盘棋，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二）突出重点，砥砺奋进破难题。局党组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重心，把安全住房保障、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作为工作重中之重，成立专班抓落实。协调脱贫指挥部、重大项目指挥部、发改、统计等部门 10 余次，解决城镇建设实际问题 10 余件。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干部下沉镇村、现场调研情况、现场解决问题，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获得县委县政府的充分肯定。

（三）转变作风，苦干实干抓落实。结合开展“讲政治、严作风、强落实”专题教育，扎实漠视群众利益问题、土地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房地产领域突出问题、纪律教育宣传等专项整治工作，强化运用诫勉、约谈、警示、函询、提醒等措施，惩治“庸懒散”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等问题，用好的作风推动工作落实。

（四）完善机制，强化责任勇担当。在全系统营造勇于担当、奋勇争先、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进一步细化任务，优化方案、明晰责任，做到每个岗位有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强化考核考勤兑现，解决“干好干坏一个样”、赏罚难分的顽疾，用量化指标、分工负责、一抓到底的措施，确保有岗就有责、人人有任务、件件能落实。

（五）严明纪律，强化管理树形象。全面落实“两个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依法管理，依法办事，做到令行禁止，警钟长鸣，严守底线，不触红线，确保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推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纪律严明、能征善战的住建干部队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城区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建筑工地、物业小区、应急处置等 5 个方面工作专班的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全面落实包抓单位、包户干部以及片区排查、建筑工地排查、卡点值守、疫情值班等责任。对境外疫情高风险区来旬返旬及我县外出人员严密防控，抓好物业小区排查登记、建筑房地产企业疫情监管，做好城市环卫设施、公共设施消毒消杀，做好出入登记、测量体温、健康码运用、物资配置筹备等工作，执行好疫情防控信息报送、排查巡查等工作纪律，持续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集中力量抓好市县考核指标任务落实。聚焦主业主责，突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年度省市县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五上”企业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向上争取资金、招商引资、建筑业产值、包企等经济发展指标，确保超额完成任务，在市县考核中位次靠前。

（三）竭尽全力抓好城镇建设。一是做好城市规划设计。走内涵集约式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新路。与清华大学设计团队对接，加快太极城城市设计，年内形成设计方案并通过审查；完成桥沟

潭、刘湾片区控规和大河南详规编制；抓好重点项目设计及党家坝、刘湾片区道路互联互通规划工作。二是围绕撤县设市目标，补齐县城基础设施短板，启动党湾路（一幼至政协家属楼段）及天池路-健康路-瑞莲路建设、白柳大道、石家湾停车场、211 过境段人行道改造等项目建设，力争 2021 年年底竣工投用。三是抓好太极城建设，实施城市道路及市政设施修复工程，积极争创省级文化旅游街区。四是抓好蜀河省级文化旅游名镇和吕河县域副中心镇建设，确保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在省市考核中位次靠前。

（四）保持建筑房地产业正增长。按照“六稳六保”及稳房地产攻坚团队要求，持续抓好稳房地产攻坚行动，做好房地产“去库存”、市场主体培育和“五上企业”培育，加快 9 个滞建房地产项目矛盾化解，力争年内实现全面复工；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排查监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加快推进瑞莲四期、丽都西区、天汇新城、四海逸家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持续抓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治理。包抓、帮扶、监管多措并举，优化环境，强化服务，推进建筑房地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切实抓好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修造厂小区、税务局家属小区、工商局家属小区、老城工行小区、华声小区、商贸小区等 7 个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实施大河南、党家坝、刘湾片区等城中村改造。确保全面完成年度省市县考核及投资计划任务。

（六）持续抓好安全住房监测工作。以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国家和省级成效考核、贫困县退出评估等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持续抓好脱贫攻坚安全住房排查监测，对照台账，抓好排查，对安全住房问题及时整改销号。同时，按照省市住建部门要求，抓好农村村民房屋安全排查监测工作，确保6月底完成排查任务。

（七）全力抓好污水垃圾处理工作。加快对接污水处理和水环境PPP项目对接，确保年内开工建设；启动段家河等六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小河、双河、仙河、神河四镇垃圾处理场移交并投入运营，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区域集中处理”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运行模式；加快仁河口镇水泉坪旅游景区50户民居改造并启动水泉坪污水处理厂建设；启动抓好中创公司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卫保洁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

（八）从严抓好城市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城管执法、市容市貌管理、规划监察等城市管理制度，落实“领导包抓、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网格化管控机制；抓好渣土运输、乱搭乱建、乱摆摊点、门头牌匾等排查监管；落实城关、白柳、吕河“三镇一体化”城市管理任务；持续开展“四堆”整治、油烟治理、蘸水整治、“四大保卫战”等工作，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规范化。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旬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评得分：95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建设、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2、负责全县城乡建设发展战略的综合研究，拟订全县城乡建设发展的目标和对策。指导全县城乡建设和公用事业发展，指导全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和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园林城市创建和考核工作。</p> <p>3、负责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和城市设计的组织编制工作；负责县城区规划区管辖范围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县城区建设项目绿线审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的审批工作。</p> <p>4、拟订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和排水、污水、燃气、热力、照明、公厕、市容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并组织实施建设和维护工作；负责县城区园林绿化、内涝防治工作；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监管和安全生产工作。</p> <p>5、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重点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p> <p>6、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县公（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相关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公（廉）租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p> <p>7、负责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和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和规范房地产市场、拟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业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房屋征收、房产评估、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并指导全交易、抵押、租赁、中介服务、价格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及发证工作；指导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屋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危房治理工作。</p> <p>8、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县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管执行；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工作；负责全县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业劳保统筹工作和建筑节能管理工作。</p> <p>9、负责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工作，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人防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人防单位开展平战结合工作；负责全县人防建设工程以及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城市 and 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设施或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和通信警报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突发公共性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任务。</p> <p>10、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防震减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县综合防震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全县抗震设防标准，指导和监督抗震设防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p> <p>11、负责推广和应用城乡建设、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做好行业新技术开发和专业培训工作；负责城市雕塑的审定和重点保护建筑的普查认定、分类保护工作。</p> <p>12、负责全县防震减灾、人民防空、城乡规划、市容环卫、市政园林绿化、房地产市场、燃气管理、垃圾污水等行政执法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p>	<p>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13560.14 万元，收入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352.93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人员经费缩减，2020 年度总支出 13307.61 万元，支出总体情况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2.44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 2020 年人员工资及各项经费开支缩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房项目减少，导致总体支出减少。</p>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p> <p>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p>	决算报表-收入支出总表	13560.14	13560.14	10		完成率100%，得10分
		预算调整率（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决算报表-收入支出总表	13560.14	13560.14	10		无调整，赋予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预算支付数据	13560.14	半年完成 6780.07 前三季度完成 10848.11	4	前半年项目工程进度正常，第三季度支出进度缓慢	前半年进度完成50%得2分，前三季度完成，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支付数据	0	0	5	无其他收入预决算，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决算软件计算	5.4	3.9	5	执行规定，严格控制	控制率68.9%得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决算软件			3		管理规范。 得 4 分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财务凭证			5	全部符合指标要求	得 5 分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	全县绩效目标考核			40	获全县考核各次良好	按照考核结果赋予 40 分

		项目效益 (20分)	20		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全县绩效目标考核			20	获全县考核各次良好	按照考核结果赋予20分
--	--	---------------	----	--	--	----------	--	--	----	-----------	-------------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